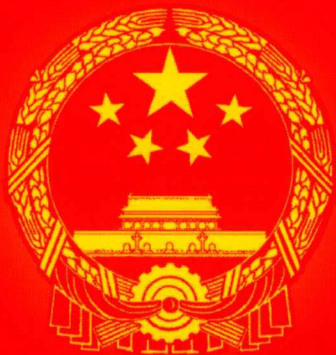


最新版·公司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根据新公司法修改决定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专业出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精选法规 —— 收录常用法律文件，为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最密切、最直接的条文规定

详致解读 —— 对重难点法条逐条解读，把脉法律规定的精髓

实用附录 —— 提炼法律流程，提供实用内容，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附赠电子版 —— 扫一扫底部二维码，免费获取电子版增补文件

法规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实用附录

公司组织机构人数构成对照表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全书
公众号

上架建议 单行本

ISBN 978-7-5093-6827-5



9 787509 368275 >

定价：27.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5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 11
ISBN 978 - 7 - 5093 - 6827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公司法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4526 号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SI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鑫兆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11.5 字数/329 千

版次/2018 年 11 月第 5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27 - 5

定价：2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五重使用价值：

1. **专业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是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详致。**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附赠电子版。**与本分册主题相关、因篇幅所限而未收录的相关文件、“典型案例指引”所涉及的部分重要案例全文，均制作成电子版文件。扫一扫封底“法律法规全书公众号”即可免费获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①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历经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五次修改，修改后更方便了人们投资、更强调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更有利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需要。

2013年《公司法》修改主要涉及三方面。第一，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第二，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第三，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针对《公司法》第142条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2018年10

^① 为便于阅读，本书中相关法律文件标题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都予以删除。

月 26 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主要对原公司法第 142 条中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规定作了修改，由于股份回购特别是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对债权人和投资者利益都有重大影响，应当慎重稳妥对待，因此修改决定同时还明确：对公司法有关资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权，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配套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保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公司法的司法解释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当代公司法通常包括三个方面的制度：投融资及其退出的法律制度、公司治理的法律制度和公司并购重组的法律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工作的安排和布局基本遵循了这一体系。2005年，我国公司法修订并重新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随即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主要解决了新旧法衔接适用的问题。2008年和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主要解决了股东出资纠纷和公司解散清算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均属于投融资及其退出的法律制度范畴。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股东权利保护和公司治理为主题。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调整对象】 |
| | | [公司的类别]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3 | 第 三 条 |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
| 4 | 第 四 条 | 【股东权利】 |
| 5 | 第 五 条 |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
| 5 | 第 六 条 | 【公司登记】 |
| 7 | 第 七 条 | 【营业执照】 |
| 7 | 第 八 条 | 【公司名称】 |
| | | [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 |
| 8 | 第 九 条 | 【公司形式变更】 |
| 8 | 第 十 条 | 【公司住所】 |
| 9 | 第 十 一 条 | 【公司章程】 |
| 10 | 第 十 二 条 | 【经营范围】 |
| 11 | 第 十 三 条 | 【法定代表人】 |
| 11 | 第 十 四 条 | 【分公司与子公司】 |
| | | [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 |

- 13 | 第十五条 【转投资】
13 |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实际控制人]
14 |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14 | 第十八条 【工会】
15 | 第十九条 【党组织】
15 |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16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17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8 | 第一节 设 立
18 |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9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19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19 |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20 |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21 |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23 |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
23 | 第三十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23 |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
24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25 | 第三十三条 【股东知情权】
26 | 第三十四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28 | 第三十五条 【不得抽逃出资】

28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8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29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
30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30	第三十九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30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31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31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
31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议事方式]
	[表决程序]
32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
33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
33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
34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34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35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35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
36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37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
37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37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38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38	第五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39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39	第五十七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40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特殊要求】

40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40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41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41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41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一人公司的责任承担】
43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43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特点】
44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44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44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45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45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45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5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
47	第七十二条	【优先购买权】
47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49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50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1	第一节	设 立
51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51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 52 第七十八条 【发起人的限制】
53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义务】
54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
54 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
55 第八十二条 【出资方式】
55 第八十三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55 第八十四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55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56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
56 第八十七条 【股票承销】
57 第八十八条 【代收股款】
57 第八十九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57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58 第九十一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58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
58 第九十三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59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责任】
60 第九十五条 【公司形式的变更】
60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60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建议和质询权】

[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6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61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61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的职权】
61 第一百条 【年会和临时会】

- 61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 62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
- 62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表决权】
- 63 第一百零四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 63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 64 第一百零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 64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65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65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 65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 6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 6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 6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 66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 66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兼任经理】
- 6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 67 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 67 第四节 监事会
- 67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 67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 68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 68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68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上市公司的特征]
[证券交易所]
- 69 第一百二十一条 【特别事项的通过】
- 69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

- 69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70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70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70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及其形式】
 [股份]
 [股票]
- 71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 72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
- 73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 73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种类】
 [记名股票]
 [无记名股票]
- 74 |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 74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 74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 74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75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 75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 75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 75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75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转让】
- 76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 77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 77 |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 77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 78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股份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原因]
- 80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救济】
[公示催告程序]
- 81 |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 81 |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
[临时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83 |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剥夺政治权利]
- 84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
- 85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 86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
责任】
- 86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
监事会的义务】
- 86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 88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88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89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8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9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9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90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9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转让】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91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91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9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9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93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
93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94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公积金]
95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
9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积金的用途】
96 第一百六十九条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96 第一百七十条 【真实提供会计资料】
96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账簿】